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特尔佳”变更为“大为股份”，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TERC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SHENZHEN DAWEI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英文简称由“TERCA”变更为“DAWEI”，证券代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详情参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特尔佳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参见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